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118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181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貴校辦理「111年度接待桃園友好城市日本千葉縣商業高中交流訪問團」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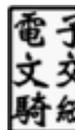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1月28日壠商學字第111001222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整，本局同意補助3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1-(46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學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本案執行完畢後2週內將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份送本局辦理核結。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支用單據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請於辦理核結時一併繳回。
- 五、本案同意核予貴校3人嘉獎1次，請學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

學務處 111/12/13 14:33



111001326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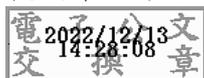


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校長獎勵部分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檢附旨案核定概算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